##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 年9月11日以通讯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,并于2020年9月15日以 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已认真审议以下决议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共同推举李玉刚先生为公 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(简历见附件)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 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

## 附件:

李玉刚,中国国籍,男,1977年11月出生,硕士,经济师,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,具有十年多的审计工作经验,曾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审计部副部长,法务部第一副部长,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总监。李玉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,4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9%)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李玉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